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锦富新材

股票代码：300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TB POLYMER LIMITED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50 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 20 楼 2001-2004 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5 月 10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年5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锦富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
附表	8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TB	指	TB POLYMER LIMITED
上市公司、锦富新材	指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TB POLYMER LIMITED

住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50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20楼2001-2004室

董事：林宁

注册资本：1.00港元

经营范围：INVESTMENT TRADING(股权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TB 现任董事为林宁，除林宁外，TB 并没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林宁：男，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曾在包括美国美迈斯律师事务所在内的多家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美国奥睿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现任 TB 董事等职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林宁先生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经营发展需要。

二、持股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锦富新材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锦富新材股份 24,967,962股，占锦富新材总股本的4.9923%，其持有锦富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益限制。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TB于锦富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有其股票2212.50万股，占锦富新材股份总额的比例为22.12%；2013年1月30日至2014年5月7日，TB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锦富新材流通股20,375,000股，上述减持后TB尚持有锦富新材股份68,125,000股，占锦富新材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6.66%，TB减持股份占锦富新材股份总额的比例为5.46%；2014年6月12日至2015年3月12日，TB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锦富新材流通股10,007,038股，上述减持后TB尚持有锦富新材股份58,117,962股，占锦富新材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1.5059%，TB减持股份占锦富新材股份总额的比例为5.1580%；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22日，TB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锦富新材流通股24,600,000股，上述减持后TB尚持有锦富新材股份33,517,962股，占锦富新材股份总额的比例为6.7018%，TB减持股份占锦富新材股份总额的比例为4.8041%；2016年5月9日，TB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锦富新材流通股8,550,000股，上述减持后TB持有锦富新材股份24,967,962股，占锦富新材股份总额的比例为4.9923%，成为持股比例低于5%的股东。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TB POLYMER	大宗交易	2016 年 5 月 9 日	14.6600	8,550,000
LIMITED	合计			8,550,000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锦富新材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TB POLYMER LIMITED	大宗交易	2016 年 3 月 22 日	14.4000	1,600,000	0.3199
	大宗交易	2016 年 5 月 9 日	14.6600	8,550,000	1.7096
	合计			10,150,000	2.029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2、联系电话：0512-62820000；

3、联系人：王文德。

信息披露义务人：TB POLYMER LIMITED

2016 年 5 月 1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时代广场24幢苏州国际金融中心11楼
股票简称	锦富新材	股票代码	300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TB POLYMER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50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20楼2001-200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3,517,962股 持股比例：6.70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8,550,000股 变动比例：1.7096% 变动后 持股数量：24,967,962股 持股比例：4.99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TB POLYMER LIMITED

2016 年 5 月 10 日